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或称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 接受劳务；
- (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劳务；

(五) 工程承包；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五)款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报总经理批准或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必要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十七条**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二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四）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关联交易。

（六）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第十八条** 除上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授权实施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有关部门或人士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关联交易事项（无论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总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总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 1/2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

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